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任永红先生（因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出差，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任永红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）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144,443,9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645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44,173,1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7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70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4%。

(注：截止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8,994,17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,425,1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,569,073 股。)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26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7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3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510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37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5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261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7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3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510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37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杜宁、余申奥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